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2023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官小琪

被告 黃瀞葳（原名黃雅琦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8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貳萬肆仟參佰伍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
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零柒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貳萬肆仟參佰伍拾貳元
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個人信用貸款
約定書第10條第2項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
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
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
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27日經由電子授權驗

證（IP資訊：101.12.24.205）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；原告於112年2月6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（IP資訊：101.12.18.149）向原告借款60,000元；原告於112年3月29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（IP資訊：101.12.27.228）向原告借款70,000元；原告於112年5月8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（IP資訊：101.10.9.199）向原告借款70,000元；原告於112年5月23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（IP資訊：49.216.49.8）向原告借款70,000元；原告於112年6月20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（IP資訊：59.125.125.146）向原告借款140,000元；原告於112年8月22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（IP資訊：101.12.43.161）向原告借款40,000元，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未為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江宗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判決不服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
02 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
03 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05 書記官 高秋芬

06 訴訟費用計算書：

07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08 第一審裁判費	5,070元	
09 合 計	5,070元	